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17號

再 抗 告 人 龔兆福

代 理 人 史乃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於非訟事件提起再抗告，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與第三人曹新民、林正次共同聲請為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下稱長青養護中心）選任臨時董事，現由原法院合議庭以112年度抗字第33號事件審理中（下稱另案），則另案與本件楊永琦聲請為長青養護中心選任臨時董事事件，具有相當程度之同一性，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

01 條第1項規定，使本件與另案合併裁判，惟原裁定並未為
02 之，且未敘明理由；又伊已提出劉俊成、林建志、邱成燴、
03 張家箴、林啟智、羅煥興、潘明道、廖士昌（下稱劉俊成等
04 8人）不適宜擔任長青養護中心之臨時董事之相關證據，惟
05 原裁定並未予以審酌，而仍予以選任；是以，原裁定之理由
06 未臻完備等語，為其論據。惟財團法人法第47條第2項規定
07 之立法理由，已敘明該規定乃非訟事件法第64條之特別規
08 定，則依財團法人法第47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臨時董事，
09 核屬民事非訟事件，本無家事事件法之適用餘地；又法院就
10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
11 規定命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原為法院訴訟指揮之職權裁
12 量，況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規定，原未準用於非訟
13 事件之審理程序。是以，再抗告人主張本件與另案應適用民
14 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及家事事件法41條第1、2項、第4
15 2條第1項規定，而為合併審理及裁判云云，顯有誤會，自無
16 從據以指摘原裁定有理由不備之情事。至於再抗告人所陳其
17 餘抗告理由，實屬原法院論斷劉俊成等8人適於擔任長青養
18 護中心臨時董事之事實當否問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
19 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再抗告人已合法表明
20 再抗告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民事第四庭

24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25 法官 楊淑珍

26 法官 李珮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0 書記官 黃月瞳